

桃園市 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桃園市 108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實務研討會議」(國小)
實施計畫

一、依據：桃園性侵害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二、目標：

(一)強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功能。

(二)促進校園安全環境，提升預防處理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能力。

(三)建構校園性侵害預防及處置人力資源系統，有效統合資源，協助學校處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宜。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國教署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三)承辦單位：東安國小

(四)協辦單位：內壢國中、自強國小

四、實施日期：

(一)辦理時間：108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及 8 月 23 日(星期五) 兩場次可擇一 9:00~16:00
8:30 開始報到

(二)辦理地點：東安國小三樓夢想館

(三)報名時間：8 月 16 日前至本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報名(平鎮區東安國小)

(四)聯絡單位：東安國小 文書組長 洪智揚

(五)聯絡電話：03-4509571 分機 511

五、參加對象：本市各公私立國小新任生教組長或校內性平事件通報人員務必參加，因場地座位有限，故舉辦兩場次，每場名額限制 90 人，請擇一場參加。

六、課程內容：性別平等基本法規概念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之研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產生與運作實務研討、性平事件通報方式(如附件一)

七、經費：本研習經費由國教署 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性別平等教育專款補助，不足款項由桃園市政府補助。

八、參與研習人員於課務自理，不支代課鐘點費原則下，准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加者核發研習時數六小時。

九、獎勵：辦理本次研習工作績優人員，依市府規定予以獎勵。

十、本計畫呈請校長同意後，報請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實務教育訓練實施程序表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主講
8:30~8:50	報到、領取資料	性平輔導團	
8:50~9:00	始業式	性平輔導團 召集人 黃木姻校長	教育局長官
9:00~10:30 2 1.5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運作與法令研討	性平輔導團	性平輔導團召集人 黃木姻校長
10:30~10:40	交流時間	性平輔導團	
10:40~12:10 2 1.5	校園性平事件處理、協調 流程實務研討	性平輔導團	性平輔導團召集人 黃木姻校長
12:10~13:30	午餐時間 意見交流討論	性平輔導團	
13:30~14:20 1 8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 凌回復填報系統教育訓練	性平輔導團	教育局 學輔校安室 彭韶竹小姐
14:20~14:30	交流時間	性平輔導團	
14:30~15:20 1 5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 凌回復填報系統教育訓練	性平輔導團	教育局 學輔校安室 彭韶竹小姐
15:20~16:00	案例分享與綜合座談	性平輔導團 召集人 黃木姻校長	教育局長官 東安國小校長 性平輔導團
16:00~	賦歸		

